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F-2 栋（第 91、92 单元）

邮编：341400

联系人：游琴

联系电话：13047972669

授权代表：游琴

联系电话：13047972669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 F-2 栋（第 91、92 单元）

邮编：3414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5-G1-220010-WZSG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中学

质疑事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认定存在错误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首次获取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认定存在错误

事实依据：1. 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1,328,000 元，并按要求上传提供了“回复函”及附件上传了“制造商价格说明函”详细的成本构成声明函，明确说明了报价的合理性，可查看我公司上传至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询标澄清，一、回复函，回复函明确回复了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将严格履行制造商责任，达到或优于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及商务要求，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质保、质量以及售后服务。回复澄清二、附件上传了成本明细核算清单及公司生产设备实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为由，认为我公司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但未具体说明我公司提供的成本构成材

料为何不足以证明报价合理性。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基于客观事实和充分证据作出判断，而非仅凭报价高低主观推断。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应依法独立评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投标人。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已提供合理说明的，不得随意否决投标。

质疑事项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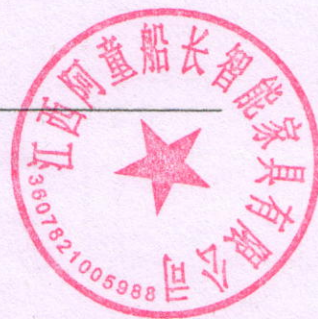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请求重新评审、并重新确认成交供应商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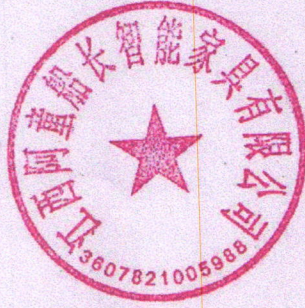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回复函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将严格履行制造商责任，达到或优于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及商务要求，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质保、质量以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



制造商价格说明函

项目名称：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

我方作为本项目制造商，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将严格履行制造商责任，达到或优于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及商务要求，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质保、质量以及售后服务。

我公司产品百分之九十的配件自主生产，我们有专业熟练的安装队伍，速度与技巧的加持下，成本大幅下调，所以完全有能力履行本项目所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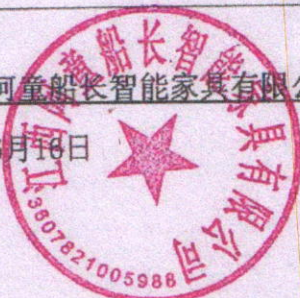
我公司是赣州市南康区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厂房、税收、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厂房税收资金成本相对优势。

附成本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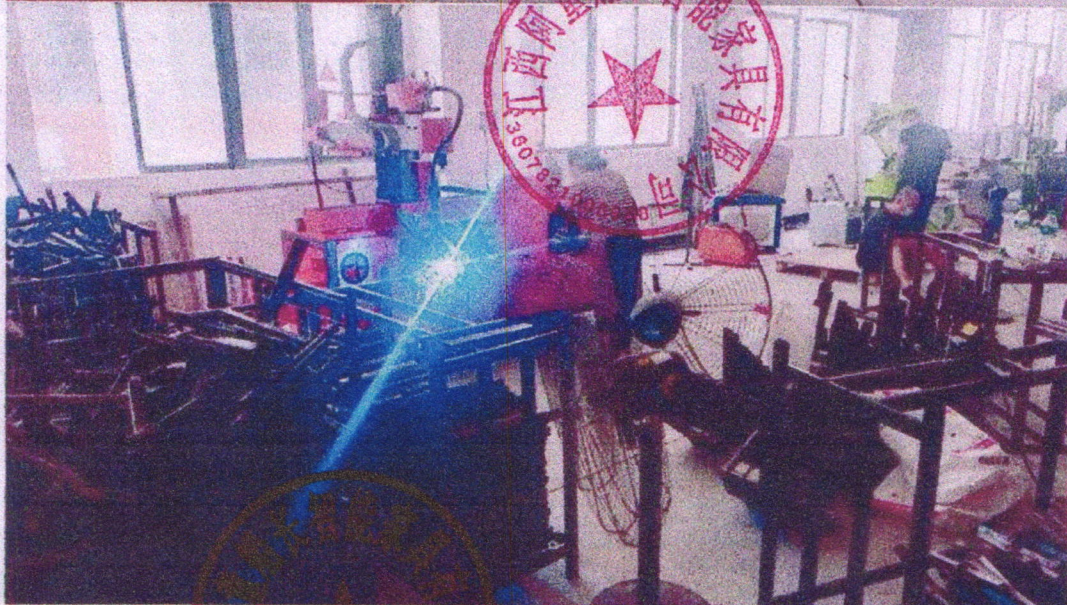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成本明细核算清单							
成本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三联体上下床	ABS脚套	1	副	11	11	
		铁件	310	公斤	3.9	1209	
		杉木板	6	块	60	360	
		五金件	1	套	100	100	
	其他费用	税、安装、运输等	1	项	600	600	
	合计					2280	
2	单体上下床	ABS脚套	1	副	4	4	
		杉木板	2	块	60	120	
		铁件	100	公斤	3.9	390	
		五金件	1	套	35	35	
	其他费用	税、安装、运输等	1	项	200	200	
	合计					749	

制造商：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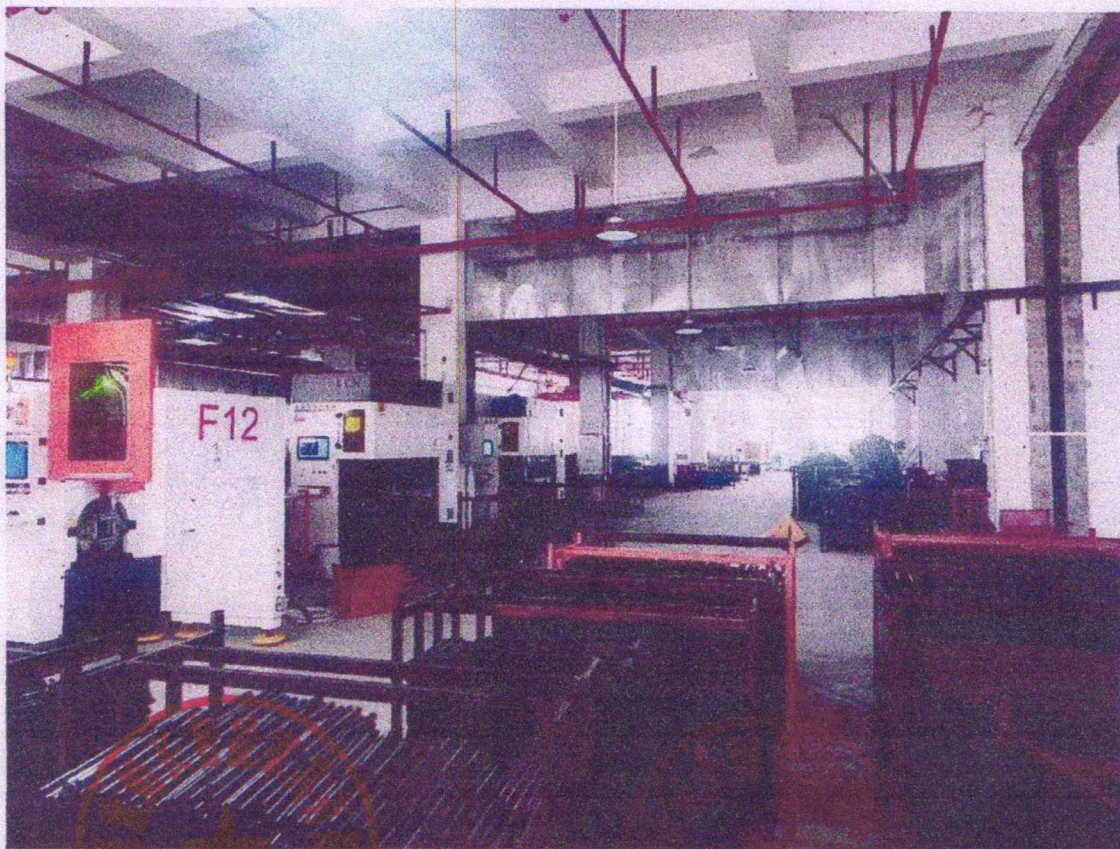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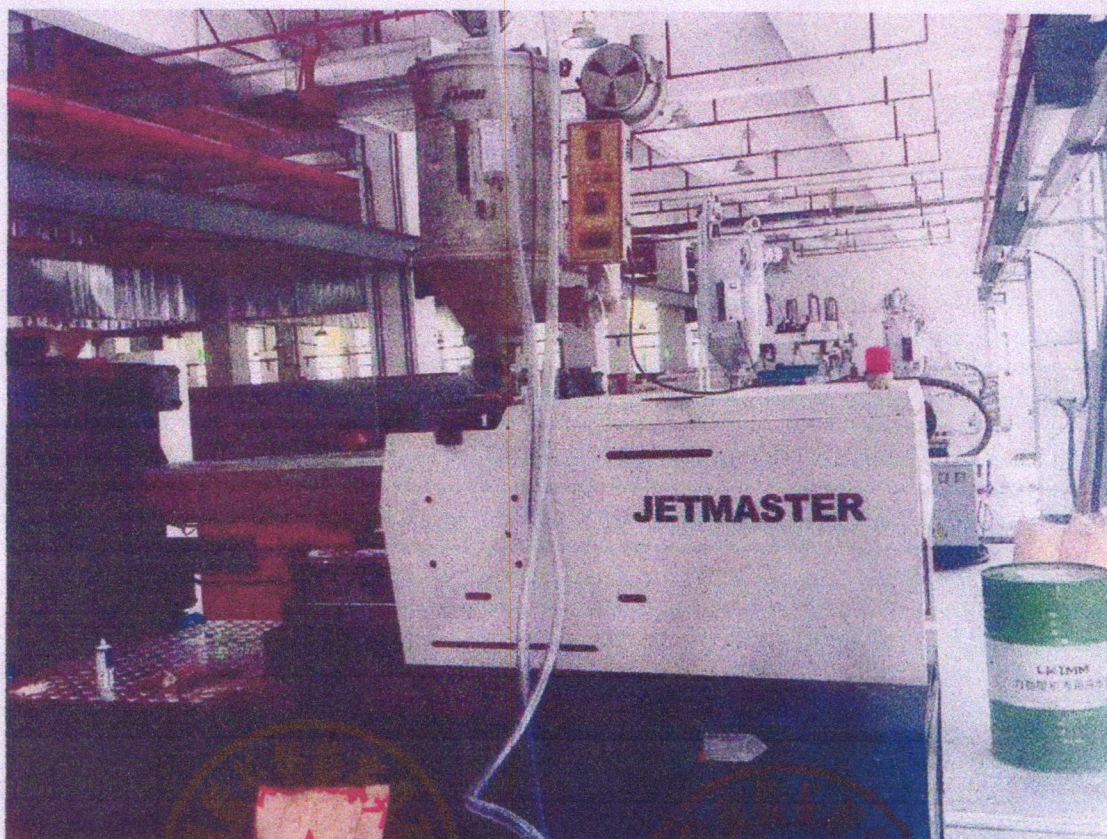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实景图











供应商：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附：我公司完全有能力保证产品质量以及诚信履约能力，因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项目产品基材主要材料为钢材，我公司提供钢材产品发票证明我公司成本核算表的真实性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62000000018634387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782MACUEP21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782MA399UJN00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30*60椭圆				14.9	3836.2831858407103	57160.62	13%	7430.88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25圆				5.4	3836.2831858407103	20715.93	13%	2693.07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16圆				4	3836.2831858407103	15345.13	13%	1994.87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15*30椭圆				2.2	3836.2831858407103	8439.82	13%	1097.18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86*42异形管				5.7	3836.2831858407103	21866.81	13%	2842.69
合 计						¥123528.31		¥16058.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圆整			(小写) ¥139587.00		
备注	GYL-ATCZ-20【24】销字第【76】号							

开票人：吉咪

附：我公司已完成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类似业绩工艺复杂程度及成本都远高于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中的采购要求，现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证明书相关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904-JZCG-G2024-0053号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616688.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08日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丰华国际大厦5楼）

电话：0515-8392716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采购合同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4-JZCG-G2024-0053

甲 方: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乙 方: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ZCG-G2024-0053

甲方：（买方）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乙方：（卖方）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 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两连体三人位公寓组合床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内容

1.3.1 数量（规模）：824 套（每间宿舍 2 套）

1.3.2 单价：1962 元/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生产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中标人需在生产完毕后及时提请采购人验收，该次验收仅作为对中标人按期完成生产的初步验收，并非最终验收。

1.4.2 交货及安装期限：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发出交货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履行地点：生产完毕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送至甲方学校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产品规范合格包装

1.8 抽检内容：抽检招投标文件中任意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 (Y1616688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3.3 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响应的技术资料及服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 完成所有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



的 30%。

8.1.2 款项支付时间：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同时扣回预付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两 年（自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6%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期完成货物的生产（乙方完成生产后，需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生产完成的期限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期限为准，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期限若超过合同约定的生产期限，即视为乙方未按期完成货物的生产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生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6 乙方所供货物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项目预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13.8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是本合同没有具体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届时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该期限内进行整改或经整改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可选择：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相关违约金可从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继续予以补足；或②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可从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



分，乙方继续予以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江西赣州南康龙回工业园91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建

联系电话: 1350794588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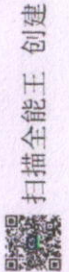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二次)验收证明书

采购单位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采购项目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学生宿舍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金额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 1616688 元)	交货地点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采购明细	详见附件 1	交货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
供货单位	采购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刘松 黎永 王建华 陈露 陈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两连体三人位 公寓组合床	阿童船长	整体规格: 4450 (长) *1000 (宽) *2150 (高) mm, 整体采用螺丝组 装。 型号: ATCZ001	824 套 (每间宿 舍 2 套)	1962	1616688	/

证照编号: B822134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CUEP211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游琴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音响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14-2034.08.14

姓名 游 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9-06-14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
镇新桥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21979030100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 91、92单元）

姓名：游琴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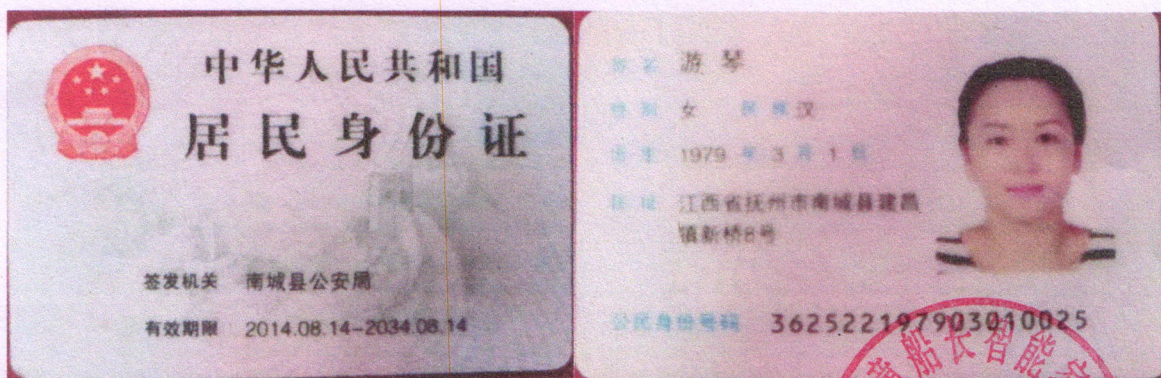
年龄：46岁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362522197903010025

系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